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提名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刘军先生、罗晓东先生和周佑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朝柱先生、王仁平先生、杨天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市场津贴水平并参考其他相同类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28日

